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4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7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，查認案外人呂○○未依規定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馬場町紀念公園之 AWS-x xx 號機車撤離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呂○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 9001 號公告意旨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4201 號裁處書，處呂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因系爭處分之受處分人為呂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730915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來函敘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。如係以代理人名義提起訴願，亦請其檢附代理委任書。該書函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，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49 61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訴願人

呂○○君因呂○○君違反（臺北市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前經違規人呂○○君向本處提出陳情，案經本處重新審查，違規人呂○○君機車使用人呂○○君確實因出差以致無法將機車移出河川區域而遭裁處罰鍰，本處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以處罰），已同意予以撤銷，並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 4873600 號書函覆知在案。」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